

村民家门口捡了一个包 民警却发现事情并不“简单”

本报讯(记者 张敏)近日,陆埠镇蒋岙村一位村民捡到了一个包,经村干部交给民警查找失主。细心的民警却在寻找包的主人时,发现事情并不“简单”。于是,一场紧急寻人行动在蒋岙村及其周边区域展开。

包是蒋岙村村民在家门口捡到的,发现这只无主的包后,村民将包交给了一位村干部,后者又将包转交给市公安局陆埠派出所民警朱飞峰。

朱飞峰仔细检查了包内的物品,发现有身份证、手机等相关物

品。通过身份证进一步核实具体信息得知,包的主人姓刘,但刘某并不居住在该村,而且刘某在蒋岙村无亲无故,且未在该村从事任何工作。民警随即联系刘某的家人,对方表示,刘某孤身一人来宁波,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联系到家人,很担心他是否出了意外。

“一般来说,人丢了包会着急寻找,或者报警求助,可我们这里没有接到这样的警情。包的主人刘某在蒋岙无亲无故,怎么会把包丢在人家的门口?不会出事了吧?”想到这

里,民警心里“咯噔”一下,立即组织人员在蒋岙村及周边村庄展开搜寻。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刘某一直不见踪影,正当大家考虑是否扩大搜寻范围时,搜寻队伍在经过洪山村的一座小桥时,发现桥底下有一个穿着黑色衣服的男子,正蹲坐在旁边的排水沟内。民警立即下车询问,惊喜地发现该人就是包的主人刘某,但他现在所处的位置与遗失包的位置已经相距6公里。

人找到了,民警心里紧绷的弦也放松了。在随后的询问中,民警得知,前几天,刘某孤身一人从江西来余姚找工作,工作暂时没找到,浑浑噩噩间丢了包都没留意到。

确认刘某无大碍,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并通知了他的家人。随后,刘某的家人委托在余姚的朋友将刘某带回。

“这件事虽然是虚惊一场,但作为公安民警,我们肯定不会放过任何一点可疑的地方,一定会追查下去,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朱飞峰说。

桥下空间变“私人仓库”?拆!

本报讯(记者 陆燕娜)桥下空间堆放着大量的彩钢板、夹芯板等材料,工人正在加工,部分区域已经砌筑混凝土房间,变身“仓库”!近日,市交通运输局陆埠交通运输管理所的执法人员在日常进行桥下空间巡检中,在胜陆高架龙南村桥下空间发现了这一违法行为。

“桥下空间堆积杂物、违法占用,不但影响公路沿线的整体形象,而且对桥梁构成危害,对桥下结构和路面交通安全带来不可忽视的隐患。”执法人员当即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拍照,并开展丈量违建面积等勘验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了解到,当事人王某某临时使用这片桥下空间用做工地项目部。随即,执法人员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告知

王某某在桥下空间堆放钢材,搭建临时用房等行为已违反了该项规定,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建筑物,恢复桥下空间原样。

王某某表示立即整改。3月5日,搭建的混凝土房及钢架结构板房被全部拆除,清理桥下空间面积76平方米,及时消除了桥下空间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消除公路桥梁安全通行隐患,净化公路桥下空间环境,陆埠交所在开展常态化桥下空间巡查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与乡镇、沿线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桥下空间共管,更好地维护好桥下空间,科学、合理的使用桥下空间,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绿道春光好

3月12日早上,城区最良江畔的城市绿道上杨柳依依,春花烂漫,市民在绿道上运动健身,享受好春光。 记者 苏英英摄



两部门联合整治住宿业卫生乱象

本报讯(记者 胡张远 通讯员 高可)为维护公共卫生秩序,整治住宿业卫生乱象,3月6日,市卫生监督所与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开元颐居、万枫、锦港等快捷连锁酒店、大中型酒店,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卫生状况、翻阅台账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全面检查了各酒店的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场所内禁烟及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等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卫生问题,执法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相关酒店尽快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同时,要求酒店经营者认真履行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据了解,市卫生监督所将加大对酒店等重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管和执法力度,着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通过联合会商、联合执法、协查协办等检查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确保“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取得实效。

玉兰报春来

3月12日,城区兰墅公园里的玉兰花盛开。随着天气逐渐变暖,这两天,姚城各大公园、小区里的玉兰花竞相绽放,平添一份温婉的绚丽。 记者 黄静波摄

非法使用童工 一台球俱乐部被罚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俞冰)“以后在招聘员工时,我一定会更加谨慎,仔细核查身份!”近日,凤山街道某台球俱乐部负责人吴某经历了一次深刻教训: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雇佣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入职工作,被凤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处以22500元的罚款。

去年年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反映凤山街道一家台

球俱乐部员工陈某遭遇工资拖欠问题。随着调查的深入展开,工作人员发现陈某在工作期间未满16周岁,系童工。

随后,该案件被移交至凤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陈某在应聘时没有携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而且台球俱乐部负责人吴某在录用陈某后,也一直没有任何对陈某的身份进行登记和核实。

该台球俱乐部于2023年5月9日招聘陈某,安排其从事台球助教工作至9月18日,用工共计4个月零10天。

该俱乐部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凤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该俱乐部作出罚款22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执法人员对涉案的

陈某及其监护人进行普法教育,要求监护人亦应承担起责任,协助未成年人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确保他们能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执法人员特别提醒:招录员工时,务必核查求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录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非法使用童工是劳动用工的“高压线”,任何单位、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

“借货代卖”被“套路” 玉石商人差点损失200万

本报讯(记者 魏士丁)在玉器行业中,“借货代卖”是一种常见的交易模式,也就是将玉石“借”给有销路的同行代为售卖。而其实,此举很容易被“有心人”钻空子,在本市,就有人因此被“套路”……

1月下旬,玉石商人张先生在朋友的牵线下,认识了王某,王某自称有客户欲购买和田玉原石,可以帮助张先生以“借货代卖”方式促成交易。经过几次见面沟通,王某在张先生处精心挑选了4块和田玉原石,商定售价合计222万元,其中最大的1块原石报价180万元。

为了展示自身的雄厚财力,王某特意将张先生约至朋友家的别墅花园,“借”走和田玉原石,并约定两天内完成资金转账或退还和田玉原石。可两天后,张先生迟迟等不到王某履约归还和田玉原石或打款,多次拨打王某电话,对方总是以人在外地推诿拖延。意识到事情不妙,张先生慌忙选择了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兰江派出所立即组织力量展开侦查。经初步审查,

王某确有诈骗的重大嫌疑,警方将涉嫌诈骗的王某传唤到所。据王某交代,他谎称有销路帮忙代卖,实际却是为了骗取张先生的和田玉原石来抵押寄卖变现,换取资金后用于偿还自身债务。当时,他已分批将骗取的和田玉原石在东阳和诸暨两地分别寄卖,3块小原石卖得6.5万元,1块大原石卖得26万元。

“其实王某就是一个无业游民,手头根本没有客户。他整天游手好闲还债台高筑,了解到玉石行业的‘借货代卖’交易模式之后,就动起了歪脑筋。”办案民警吴斌说。根据王某的供述,民警先后奔赴东阳、诸暨两地,追回被骗的和田玉原石,并将被骗取寄卖的和田玉原石如数交还到被害人张先生手中。

“没想到被骗的原石能这么快被追回来,真不知该如何表达谢意!”张先生拿着失而复得的4块和田玉原石,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余姚市融媒体中心出品
Yuyao Media Convergence Center

姚界 姚界客户端
连接生活 接入世界

余姚市委、市政府官方
“新闻+政务+服务”客户端

姚界客户端

扫一扫
二维码
下载



5.0版

权威发布 政务矩阵 精彩互动
独家新闻 民生服务 海量福利